



2022年2月刊（下）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及点评>

（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28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 | |
|------------|---|
| 立法动向 | 4 |
| 行业动态 | 7 |

导 读

▶ 立法动向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3月1日起实施，将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
2.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于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3. 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4. 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得“大数据杀熟”和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
5. 最高法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自3月1日起施行
6.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风险提示 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

▶ 行业动态

1. 工信部通报2022年第一批共107款侵害用户权益的App和SDK
2. 工信部部署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十四款违法移动应用
4. 最高检召开发布会并发布指导案例，称2019年以来2万余人因侵犯个人信息被起诉
5. 广东高院发布2021年度全省法院涉互联网十大案例，其中包含广东首例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案例
6. 某App截图带隐藏水印，涉嫌泄露个人信息
7. 某运动App运营公司拟香港上市，成为首家聘请“数据合规律师”的互联网公司

一、立法动向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3月1日起实施，将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

2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条例》（简称《条例》）经上海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条例》，临港新片区将实行以过程监管为重点的投资便利措施，推进建设国际数据港，将探索放开个人境外投资，开展金融业务和金融监管服务创新等。

在数据流动方面，以临港新片区为先导，推进国际数据港建设，探索制定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发展数据经纪、数据运营等数据产业新业态，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信息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对外开放。

前沿产业发展方面，经批准，临港新片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试运营。

【来源：上海人大网】

点评：数据安全在经济全球化的国际背景下面临严峻的挑战，跨境数据的安全则是挑战中的复杂一环。临港新片区率先探索制定低风险跨境流动数据目录，有利于降低企业识别数据风险等级成本，让低风险范围内的跨境数据更加自由地流动，便利企业开展有关出境安全评估。近期，数据合规组将梳理我国不同数据跨境试点的对比表格（包括特色），如有企业需要，可与我们联系。

2. 《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于2022年4月1日起施行

2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山东省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简称《办法》），将于4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包括23条内容，明确了公共数据的适用范围，并在加强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作出新规定。

《办法》与其他地方现有公共数据开放立法相比，适用范围更全面。明确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在依法履行公共管理职责、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均属于公共数据，应纳入公共数据开放办法管理。

《办法》还明确了重点和优先开放数据范围：重点和优先开放与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领域密切相关的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就业、教育、交通、气象等数据，以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等数据。同时遵循“需求导向”原则，重点和优先开放的

数据范围应当征求社会公众、行业组织、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利用公共数据的需求。

《办法》规定了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的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咨询服务、应用开发、创新创业等活动，明确利用合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交易，有关财产权益依法受保护。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网】

点评：各地均在为数据开放共享和交易进行地方性立法的探索。此前，山东省青岛市 2020 年 12 月曾建立全国首个公共数据服务平台，具有数据资源、数据服务、数据应用、需求大厅、数字实验室五大功能，供需双方可在平台上挂接产品、发布需求。《办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了利用合法获取的公共数据开发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按照规定进行交易。该规定为促进公共数据利用，保障企业的数据收益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

3. 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

2 月 16 日，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供给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会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安全协调局起草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告》），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通告》提出，移动智能终端预置应用软件应遵循依法合规、用户至上、安全便捷、最小必要的原则，依法维护用户知情权、选择权，保障用户合法权益。

《通告》要求，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应确保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实现同一基本功能的预置应用软件，至多有一个可设置为不可卸载。

【来源：工信微报】

点评：《通告》从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层面，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的一项重要举措。《通告》落实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最小必要的原则，允许用户卸载非基本功能的要求是保障用户知情权、选择权的体现。建议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提前做好功能开发与适配，待《通告》正式公布后及时落实相关要求。

4. 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不得“大数据杀熟”和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

2月16日，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网信办等8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对多部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事项进行了完善，对处置措施和操作流程进行了细化，以便于各级相关部门操作实施。

《通知》要求，网约车企业应按规定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传输有关数据信息；不得低价倾销、欺诈、对个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不得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不得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业务；不得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权益；不依法纳税；

《通知》细化了全链条联合监管流程。将事中事后监管流程细分为发起、上报、处置等环节。对于网约车平台公司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依法依规处理后仍拒不改正的，地级及以上城市相关部门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可组织发起联合监管，逐级上报提请采取处置责令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下架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

【来源：交通运输部】

点评：《通知》由八部委联合发出，其中细化了处置措施和操作流程。可以预测网约车平台将是近期相关部门的执法重点关注对象。建议有关企业严格落实好《通知》中的规定，切忌“大数据杀熟”，在价格上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不得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个人信息权益。另外《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于3月1日起生效，监管部门可能会对平台的算法开展调查和执法，建议企业提前做好合规措施。

5. 最高法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自3月1日起施行

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人民法院在线运行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3月1日起施行。规则明确，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则》提出，要建设司法数据中台和智慧法院大脑，司法数据库、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交换平台、数据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引擎、司法知识库、知识服务平台和司法区块链平台等。应当具备数据汇聚治理、共享交换、关联融合、可视化展现、知识生成、智能计算、辅助决策、证据核验、可信操作、智能合约等功能。

《规则》强调，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确保信息系统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应急处理和数据安全审查等制度**，加强个人信息保护。遵循“安全、必要、最小范围”原则实现数据共享和安全管控，保证在线诉讼、

在线调解等司法活动中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审判执行工作秘密等数据依法予以保密，不被随意泄露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点评：《规则》在法院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提供了重要指导。各级法院应落实《规则》的精神，制定有关数字法院运行的细则，制定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

6.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风险提示 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

2月18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以下简称《提示》）。《提示》表示，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蹭热点，以“元宇宙投资项目”“元宇宙链游”等名目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提示》表示，存在不法分子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打着元宇宙区块链游戏旗号诈骗、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产圈钱、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谋利。《提示》称，上述活动打着“元宇宙”旗号，具有较大诱惑力、较强欺骗性，参与者易遭受财产损失建议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

【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点评：元宇宙被视为未来互联网产业发展的一大热点，目前各大企业正在推广元宇宙产品和服务，元宇宙市场呈现迅速扩张趋势。资本市场和民众也开始入局。由于立法的滞后性，除了网信办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元宇宙中的信息服务内容做出规定外，金融和其他领域还未出台规制元宇宙的法律法规。但根据银保监的风险提示，以“元宇宙”为名义进行的法律活动有可能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建议元宇宙行业的企业在我国开发元宇宙产品和服务时，注意遵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避免触碰“红线”。

二、行业动态

1. 工信部通报 2022 年第一批共 107 款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和 SDK

2月18日，工信部通报 2022 年第一批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共包含 107 款 App，视频、直播软件成为重灾区。问题集中在“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等”方面。

同时，还有 13 款内嵌第三方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存在违规收集用户设备信息

的行为。

按照工信部要求，上述 App 及 SDK 需在 2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来源：工信微报】

点评：工信部在 2022 年第一批侵害用户权益的通报中首次包含了 SDK 存在的具体违法问题，本次被通报的 SDK 所涉问题均为违规收集个人信息，其中八款 SDK 收集了安卓 ID，四款收集了 IMEI 号，三款收集了 Mac 地址，两款收集了 IMSI 号，各有一款分别收集了传感器信息、ICCID 以及设备安装列表。建议 SDK 企业真实、准确公布个人信息收集和权限调取的清单。可以预测，2022 年工信部将对 SDK 的检测执法纳入常态化工作。

2. 工信部部署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 月 21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做好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部署做好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在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海南省、广东省、深圳市等共 15 个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开展试点工作。

《通知》要求，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学习贯彻《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和负责人，指导本地区工业企业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试点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紧扣申报事项和计划节点，保质保量完成试点任务。**要确定一名分管负责同志负责试点工作，组织精干力量，建立工作台账，将责任落实到人、任务落实到位。**要加快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和企业培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建立专业执法队伍。要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加强数据安全监测、风险报送、事件处置等技术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地区数据安全监管能力。

【来源：工信微报】

点评：从《通知》可以得知，工业领域数据安全管理的基层监管和执法已经准备展开。建议试点区域的企业及时关注当地监管的动态，履行好相应的合规义务。

3.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监测发现十四款违法移动应用

2 月 16 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近期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 14 款移动应用存在隐私不合规行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涉嫌超范围采集个人隐私信息。

其中，1款App在首次运行时未通过弹窗等明显方式提示用户阅读隐私政策等收集使用规则，或以默认选择同意隐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征求用户同意，涉嫌隐私不合规。14款App未向用户明示申请的全部隐私权限，涉嫌隐私不合规。4款App在征得用户同意前就开始收集个人信息，涉嫌隐私不合规。3款App未提供有效的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及注销用户账号功能，或注销用户账号设置不合理条件，涉嫌隐私不合规。2款App未建立并公布个人信息安全投诉、举报渠道，或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涉嫌隐私不合规。

【来源：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

点评：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作为国家网信办的技术支撑单位，其检测内容也具有参考意义。其中首次公布了“**超过承诺处理回复时限**”的不合规事由，**个人信息权利响应的回复情况已引起关注**。建议企业及时建立个人信息权利响应制度（包括相关手册），对有关客服人员做好培训，及时有效地做好个人信息权利响应工作。

4. 最高检召开发布会并发布指导案例，称2019年以来2万余人因侵犯个人信息被起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2月21日召开发布会，首次以“网络时代人格权刑事保护”为主题发布了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

最高检表示，在网络上对他人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危害严重、后果不可控。最高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侵犯人格权犯罪案件，最高检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及时督办、跟踪指导，针对不同案件特点，依法灵活把握政策与法律运用，严把案件质量标准，督办指导办理各类侵犯人格权犯罪案件30余件。

据统计，2019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嫌侮辱罪、诽谤罪犯罪嫌疑人168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犯罪嫌疑人12410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犯罪嫌疑人12人；共起诉涉嫌侮辱罪、诽谤罪被告人213人，**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21923人**，涉嫌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被告人15人。

在最高检发布的第三十四批指导性案例中的“柯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明确表示“**房产交易信息和身份识别信息**”的结合属于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明确获取限定使用范围的信息需信息主体同意、授权。同时表示，检察机关办理案件时应当对涉案公民个人信息具体甄别，**剔除模糊、无效及重复信息**，准确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数量。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点评：企业在经营中确保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已具备合法性基础，否则容易触碰刑事“红线”。另外，也建议企业及时跟踪实务案例，关注司法对个人信息的认定以及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为的判断。

5. 广东高院发布 2021 年度全省法院涉互联网十大案例，其中包含广东首例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案例

2月2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21年度全省法院涉互联网十大案例。本次发布的案例涵盖刑事、民事等领域，这些案例集中反映了全省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司法实践。

这十个案例涉及网络安全、数字经济、网络侵权、个人信息保护、网络金融秩序等内容。其中，深圳中院审理的“王某与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系广东首例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案例，互联网企业可以在合法、正当、必要和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个人信息，但合理使用不得损害个人权益，该案厘清了互联网公司使用个人信息的界限，对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另外，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涉某美颜相机APP源代码纠纷案，通过对开源软件的保护问题进行探索，提出符合国际惯例、行之有效的裁判规则，对保护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指引作用。

【来源：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点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首例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案件作为年度十大案例，体现了司法机关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态度。可以预见，未来将会披露更多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案例。建议企业及时跟踪司法动态，关注司法对个人信息的认定以及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行为的说理和判定。

6. 某 App 截图带隐藏水印，涉嫌泄露个人信息

2月21日，不少社交用户报告称，某App应用在页面中嵌入了难以察觉的水印，如果用户已经登录账号则在截图时就可能会包含用户账号。App添加的水印信息包括用户UID、TID及带时区的完整时间，水印信息使用的颜色与网页背景色相同难以看到

对此，App运营方回应：这是新增的“小组内容防搬运功能”，小组内容管理员可以在设置中开启或关闭，开启后，对该小组内容进行截图时，截图上将自动生成经加密的截图用户ID、被截图帖子ID、截图时间信息。已开启该功能的小组，在小组帖子下方可以看到“内容出自xxx小组，该小组已开启防搬运功能”的提

示。

【来源：搜狐新闻】

点评：本 App 中，截图是否包含用户 UID 水印功能的开关并非由水印中个人信息主体掌控，而是由其他个人掌控。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因此，App 如具备截图水印包含用户个人信息功能的，应注意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另外，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在公开前还应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7. 某运动 App 运营公司拟香港上市，成为首家聘请“数据合规律师”的互联网公司

2月25日晚间消息，某运动 App 运营公司正式向香港联交所递交招股书，拟在香港上市。值得注意的是，其聘请了数据合规中国律师。根据招股书披露，数据合规法律的中国法律顾问认为，受限于有关《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的进一步官方指引及实施细则，作为掌握超过一百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公司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风险相对较低，原因是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于香港上市并不属于“国外上市”范围。数据合规法律的中国法律顾问亦认为，受官方颁布《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的进一步修订或网信办的进一步诠释所规限，公司根据《数据安全条例草案》须就上市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风险亦相对较低，原因是 App 收集的個人資料的类型及性质主要与 App 健身用户或健身市场有关，其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相对较低。

据悉，该 App 此前曾被工信部通报，涉嫌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来源：瑞思资本】

点评：在《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生效之际，该公司成为首家就境外 IPO 聘请中国数据合规律师发表是否触发网络安全审查意见的互联网公司。数据合规律师首次发表“须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风险相对较低”的意见仍有待相关部门进一步回应。但可以确认的是，数据合规律师的专业性获得了 IPO 企业的认可，未来可能会有更多 IPO 企业聘请专门的数据合规律师就数据法相关问询和是否触发网络安全审查发表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数据合规组，长期跟踪境内外资本市场上，监管/交易所对企业所询问的数据合规的相关问题，已经有一套相对成熟的方法论和工具，可以协助拟 IPO 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数据合规的专项整改工作，支持其上市工作。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余灏)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 1702室